

「台語棚內生活資訊訪談節目（暫名）」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徵案目的 徵案需求 評選辦法 注意事項

一、徵案目的

有鑑於南北資源落差，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語台-南部中心的成立，旨在從南台灣出發，服務廣大收視民眾。徵求以婦女收視族群為訴求的棚內生活資訊節目，結合台語相關領域人才、創意和議題，製作適合闔家觀賞的節目。

二、徵案需求

- (1) 徵求家數：共 1 家。每家廠商限投一式，凡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公立學校，均可參與投標。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 (2) 預算：新臺幣 600 萬元整（含稅）。本案徵求 26 集節目，每集製作費新臺幣約 230,769 元（含稅），採固定價格給付，差額由最後一期補足。預算上限新臺幣 600 萬元整（含稅）；若所提預算低於上限金額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3) 節目長度：每集 60 分鐘（實長 48-50 分鐘，破口 3 次）。
- (4) 履約地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語台-南部中心。

三、評選辦法

- (1)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至少 3 人及公視內部代表至少 4 人組成。
- (2) 評選方式：分（1）資格審查、（2）評選會議。
- (3) 資格審查
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日為 111 年 11 月 01 日 14:00，地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A 棟 1 樓開標室。報名單位如欲到場參加，出席者限報名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徵選檢附要件不全者，經本會以電話通知，並應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會議。
- (4) 評選會議
 1. 廠商簡報與現場詢答
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會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另行通知投標廠商參加簡報與現場詢答，評選委員根據評選項目及現場詢答統一進行審查。暫定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果，視收件數量調整公告時間。
 2. 簡報與詢答規則：現場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經唱名 3 次仍未到

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每家廠商出席人數以四人為上限，簡報時間為 7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每案回答時間為 8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所送之企畫案及評選項目評定各廠商之優勝序位。

3. 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4. 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節目特色、企劃方向、表現方式及創意、對目標觀眾的吸引力	35 分
2	6 集主題規劃大綱、1 集完整腳本	25 分
3	製作可行性、製作團隊資歷	15 分
4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5 分
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0 分
合計		100 分
備註：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列入排序且不作為優勝廠商。		

四、注意事項

- (1) 勞動權益：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創造勞動友善之製作環境。
- (2)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入選資格。
- (3)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附件委製契約。
- (4) 其他：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